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基簡字第975號

原告 莊敦智

被告 蕭茂生

特別代理人 彭芬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壹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前項給付方式如下：被告應自本判決送達被告特別代理人之日之次月十五日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上開各期給付如有一期未按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伍元，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已到期金額之全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欠缺訴訟能力，本院前依原告之聲請，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裁定選任彭芬蓮於本件損害賠償事件為原告之特別代理人，核先敘明。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09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查原告前揭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109年4月20日駕駛車號0000-00號車輛，行經基隆市○○路000號時，撞擊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85,000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給付給付原告28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被告目前經濟上有困難，無法賠償那麼高的金額，希望每月以3,000元分期付款，並於每月15日前給付等語。並聲明：不同意原告之請求。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車，於109年4月20日16時51分許，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時，撞擊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名立汽車有限公司報價單等件影本、照片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基隆市警察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見該局109年5月26日基警交字第1090037896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1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
02 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基隆市警
03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
04 稽，堪信為真。

05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7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肇事前信一路
08 往中正路的方向，行駛外車車道，行經上述肇事地點，我當
09 時要往信一路直行，不知道撞上路邊收費停車格三部車，我
10 車子右側車身撞上路邊收費格170號、169號及168號左側車
11 身肇事」等語(見被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另依本件道路
12 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處理摘要」欄之記載：「據1車2車3
13 車4車當事人供稱：1車(即被告駕駛之5351-L8號車)由信一
14 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外側車道，2車3車4車(4車即系爭車
15 輛)係為路邊收費停車格，行經上述肇事地點：1車右前車頭
16 碰撞2車左側照後鏡，又碰撞3車左前葉子板，再向前碰撞4
17 車左側車身肇事」等語，可知本件交通事故係被告駕駛5351
18 -L8號車，行經事故地點時，撞擊停放於路旁之系爭車輛。
19 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暮光、道路為市區道路，路
20 面為乾燥、無缺陷、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
2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可知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22 注意之情事，被告卻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堪
23 認被告係有過失，且被告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
24 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25 賠償責任。

26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負損害
30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因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31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01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
02 3項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03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
04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5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06 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7 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0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爭
09 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97,417元(鈹金26,700元、烤漆33,200
10 元、零件237,517元)，而原告僅請求285,000元等情，業據
11 提出名立汽車有限公司報價單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12 執。依比例計算後，系爭車輛修復之鈹金金額為25,585元
13 (計算式： $26,700\text{元} \times 285,000\text{元} / 297,417\text{元} = 25,585\text{元}$ ，元
14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烤漆金額為31,814元(計算式： $33,200\text{元} \times 285,000\text{元} / 297,417\text{元} = 31,814\text{元}$)，零件金額為227,601元(計算式： $237,517\text{元} \times 285,000\text{元} / 297,417\text{元} = 227,601\text{元}$)。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01年5月，至109年4月20日車
17 禍受損之日止，使用時間已超過5年。其車輛及附加零件已
18 有折舊，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
19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定，汽車之耐用年數
20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惟採用定率遞
21 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
22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故逾耐用年數之汽車仍有
23 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十分之一之殘值。而系爭車輛至車禍受
24 損時止，已逾耐用年數，關於毀損後之修復費用，其新品零
25 件費用於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十分之一即22,760元範
26 圍內認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計算式： $227,601\text{元} \times 1/10 = 22,760\text{元}$ ）。加計其餘不應折舊之鈹金費用25,585元及烤漆
27 費用31,814元，則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應為80,159元
28 （計算式： $22,760\text{元} + 25,585\text{元} + 31,814\text{元} = 80,159\text{元}$ ）。

31 四、按「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

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者，亦同。」、「法院依前項規定，定分次履行之期間者，如被告遲誤一次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396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特別代理人於本院陳稱：被告沒有工作，家裡只有我在賺錢等語。並被告因腦中風而住院治療等情，有病歷資料在卷為憑。本院審酌被告之境遇，及原告於本院109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亦同意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6條命被告以每月3,000元分期，於每月15日前給付等情，爰就本院判命被告給付之金額，准被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次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給付原告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請求於80,1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3,200元，由被告負擔855元（計算式：3,200元×80,159元/300,000元＝855元），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392條第2項、第396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高偉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王人俊